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HK-1200464

投 诉 人：3M 公司
被投诉人：Shiming wang
争议域名：3M-CN.Com
注 册 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2 年 10 月 15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2012 年 10 月 15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2012 年 10 月 15 日，注册商回复确认。2012 年 10 月 31 日，向被投诉人及注册商发出了程序开始通知书，并向投诉人发出了投诉书确认书和送达通知。2012 年 11 月 21 日发出缺席审理通知。2012 年 12 月 4 日，向拟定专家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2012 年 12 月 5 日向当事人及专家发出专家指定通知。审理程序正式开始。

2、基本事实

投诉人：3M 公司。地址：美国明尼苏达州，55144，圣保罗市，哈得孙路 2501 号，3 M 中心

受权代表：

姓名 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华远企业号 A 座 8 层
电话号码 010-88369999
传真号码 010-88369996
电子邮箱 litigation@changtsi.com

被投诉人：shiming wang. 地址：sz. 电子邮件：gs@s-out.net

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 3 层

电话：010-6424 2266；010-6424 2299

电子邮箱：domainadm@hichina.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

(一) 基本事实

(1) 投诉人基本背景介绍

3M 公司于 1902 年在美国明尼苏达州成立，从 1929 年开始向世界其他国家销售产品，1950 年在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成立了第一家 3M 子公司。3M 公司是全球最为著名的多元化跨国企业，公司的研发及经营领域极其广泛，拥有 32 个核心技术平台。3M 公司是道琼斯工业股票指数成分之一，2010 年位列世界 500 强企业中第 327 名。3M 公司不仅被《商业周刊》评为全球创新企业 20 强之一，更连续入选《财富》杂志最受尊敬的 20 强企业之一。自 1999 年道琼斯指数设立以来，3M 公司每年均入选。该指数体现了目前世界上在可持续性发展方面具有杰出表现的领先企业。迄今为止，3M 公司已在 65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在美国本土之外的 35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工厂，并在 34 个国家设有实验室。（附件四、五）

投诉人目前已在世界上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对“3M”商标在各个领域进行了超过 2800 项注册。迄今为止，投诉人获得“3M”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国家包括：美国、英国、巴西、韩国、埃及、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墨西哥、台湾、印度、意大利、法国、阿根廷、德国、日本、欧盟、澳大利亚等。（附件七）早在 1980 年 7 月 5 日，投诉人便在中国取得对“3M”的商标注册权。时至今日，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已达到 530 多个。其中，“3M”商标已经在国际分类第 1、2、3、4、5、6、7、8、9、11、12、16、17、18、19、20、21、22、23、24、26、27、28、45 等类别上获得了成功注册。（附件三）

在中国，为了扩大投诉人“3M”品牌的知名度并提高其竞争力，投诉人积极对其产品进行形式多样、覆盖面广、持久的宣传。通过各类媒体上进行广泛宣传，投诉人大力推广其品牌、推介展示其产品、拓宽销售渠道。各界媒体也对投诉人及其产品予以了极大的关注，频繁的报导了有关于投诉人的各项新闻。在中国，“3M”作为商业标识早已深入中国相关公众的工作和生活，并成为公众十分常见的、也十分熟悉的商标标识。投诉人的“3M”品牌反光产品自上个世纪 30 年代末问世以来，至今已经历了 70 年的历程。申请人凭借其不断的开拓和创新，长久以来一直处于行业佼佼者的地位，其“3M”品牌和产品也获得了权威机

构和消费者的一致好评。（附件八、九）

（3）投诉人的“3M”系列商号

投诉人自 1902 年在美国成立，至今已有百余年历史，其本名为“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3M”商号由此而来。一个多世纪以来，投诉人一直在企业和产品宣传活动中大量使用“3M”标志，早已为相关公众和业内人士所广泛知晓。“3M”商标和商号已与投诉人建立起了唯一的对应关系。

依据《巴黎公约》第八条第六款之规定：“商号应在本同盟一切成员国受保护，无须申请或注册，也不论是否为商标的组成部分”。中国、美国均为该公约成员国，投诉人的商号属于《巴黎公约》所定义的工业产权的范畴，应当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

另外，投诉人在中国的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申请日。“3M”已成为投诉人在中国经注册的商号。自 1984 年进入中国以来，投诉人在中国对其 3M 商号的持续广泛使用已有近三十年的历史。投诉人“3M”商号早已成为了投诉人的代名词，为广大消费者所熟知。投诉人对“3M”拥有在先的商号权。

（4）投诉人在与“3M”相关域名中的权益

为了充分利用互联网的商业价值，早在 1988 年 5 月 27 日，3M 公司注册并运营了其全球官方网站 www.3m.com。2004 年 6 月 25 日，3M 公司注册并运营了其中文官方网站 www.3m.com.cn。通过前述网站，消费者可以了解到 3M 公司及其产品的最新信息。（附件四）

（5）投诉人对“3M”商标合法权益获认可的情况

投诉人的“3M”商标作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驰名品牌，长期以来一直得到官方的肯定和保护。1999 年和 2000 年，投诉人的“3M”商标连续入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公布的《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附件十）自 1995 年起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及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其累次处理的案件中，已经对“3M”商标的驰名度作出了多次认定，并且对“3M”商标也采取了跨类别保护措施。（附件十一）

鉴于投诉人的“3M”商标在中国境内享有广泛的知名度，许多侵权者试图以“搭便车”的形式利用“3M”品牌的声誉获取不正当利益。针对这些侵权行为，投诉人一贯积极采取措施制止侵权、维护其合法权益。2005 年至今，针对多个对方抢注 3M 相关域名的行为，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起了几十项域名投诉并获得支持。专家组在裁决中多次认定经过投诉人多年的苦心经营和大量的广告宣传，及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注册和使用，投诉人的“3M”商标在中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附件十二）

(6) 本案相关背景介绍

2009年2月，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 shiming wang 注册了争议域名并将该网站作为 3M CHINA LIMITED 的官方网站投入实际使用。根据信息产业部网站备案查询的信息显示，www.3m-cn.com 的主办人为“王世民”（经投诉人合理推断应为 shiming wang 的对应音译），网站上的联系人为“王先生”。在该网站上，被投诉人突出使用了 3M 公司享有在先权利的  标识并以“3M CHINA LIMITED”的名义进行宣传。在“产品中心”一栏中，该公司还在线销售一系列“3M”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反光膜、隔热防爆膜等。然而，据本所所知，3M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或该公司经营任何带有 3M 系列商标的产品。在

被投诉人主办的另一网站 www.avery-cn.cn 上，被投诉人以“艾利中国有限公司”的名义宣传推销一系列其他品牌的反光产品。其网站上所显示的“艾利中国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与“3M CHINA LIMITED”基本雷同。（[附件十三](#)）

根据投诉人的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的关联公司 3M CHINA LIMITED 在 2008 年 9 月 18 日于香港设立。（[附件十四](#)）

值得一提的是，在 2009 年针对 3M CHINA LIMITED 深圳办事处进行的现场调查中，3M 公司发现该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不但销售渠道不明的“3M”产品，甚至还伪造相关《质量保证清单》，在其上加盖伪造的 3M 中国有限公司公章。（[附件十五](#)）鉴于该公司的恶劣行径，3M 公司授权我所向当地公安部门进行报案并配合当地公安部门对该公司深圳办事处进行了查抄。在公安部门的警告下，该公司一度关闭了 www.3m-cn.com 网站。

2011 年，投诉人发现目标网站 www.3m-cn.com 被重新投入使用。根据投诉人的授权，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向 3M CHINA LIMITED 深圳办事处出具《律师函》，要求 3M CHINA LIMITED 变更企业名称、停止对该网站的使用并将争议域名无偿转让给投诉人并保证不再销售未经授权的 3M 产品。该《律师函》被对方拒收。之后，投诉人又向该网站的网络空间提供商中国万网发出《律师函》，要求万网协助断开前述网站的链接。自 2011 年 7 月至今，该网站已无法访问。（[附件十六](#)）

随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 3M HONG KONG LIMITED 向香港高等法院起诉 3M CHINA LIMITED 并于 2012 年 6 月获得胜诉判决。在该判决中，法院判定 3M CHINA LIMITED 及其董事、雇员、代理、代表或者关联公司：1) 不得成立任何包含“3M”、“3M China”或类似名称的公司也不得以此名义进行经营；2) 不得以广告或其他方式仿冒或试图仿冒与原告相关的任何经营活动、商品、服务并且不得在企业名称、商号、商标、域名等其他名称中使用“3M”、“3M China”或类似名称；3) 侵犯 3M 公司的商标权；4) 协助其他主体从事前述行为。此外，法院还判定 3M CHINA LIMITED 在判决送达之日起 14 日内更改企业名称，新企业名称中不得包含“3M”、“3M China”或类似名称；停止在 www.3m-cn.com 网站上使用与 3M 公司商标或者标识相同或类似的标识；将域名<[3m-cn.com](http://www.3m-cn.com)>转让给 3M 公司；承担本案产生相关费用等。（[附件二](#)）

综上，我们认为本案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3M”有充分的了解。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显然系出于主观恶意。

（二）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相同，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 （1）如前所述，投诉人目前已在世界上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对“3M”商标在各个领域进行了成功注册。早在 1980 年，投诉人已在中国取得了“3M”商标注册。时至今日，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已达到 530 多个。根据中国法律，投诉人所合法拥有的“3M”系列商标应受到法律全面有效的保护；（[附件三、附件七](#)）
- （2）“3M”也是投诉人的商号，投诉人依法对“3M”享有商号权；
- （3）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所注册的争议域名远在投诉人为其“3M”商标及商号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建立了名声及商誉之后；

- (4) 争议域名<3m-cn.com>的可识别部分为“3m-cn”，其中“.cn”是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联系该网站面向中国消费者的事实，“.cn”在该域名中仅起描述作用，在该域名中无法起到识别作用；“-”为连字符，不具有独立意义，区别功能微弱。因此该域名的显著部分为“3m”，其与投诉人的“3M”标识构成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将“3m”与“cn”之间用“-”连接，不可避免地会误导消费者。被投诉人将其注册为域名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该域名的所有人，以及通过该域名发布消息的行为人；
- (5) 争议域名的后缀“.com”应不被纳入到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3M”商标是否相同的认定中。（*Pomellato S.p.A. v. Richard Tonetti*, WIPO Case No. D2000-0493，专家组认为后缀“.com”与认定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因此，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3M”标识混淆性近似。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民事权益的“3M”商标及商号混淆性近似。

(三) 被投诉域名的持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1) 争议域名注册日为2008年9月28日，大大晚于投诉人“3M”商标在中国获得注册及建立名声和商誉之后；
- (2)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或“3M”商标；
- (3) 未经投诉人授权，被投诉人擅自注册争议域名并在域名所指向网站上突出使用了3M公司享有在先权利的标识并以“3M CHINA LIMITED”及“3M 中国有限公司”的名义进行宣传。在“产品中心”一栏中，被投诉人还在线销售一系列来源不明，真假难辨的“3M”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反光膜、隔热防爆膜等。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被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甚至还伪造相关《质量保证清单》，并在其上加盖伪造的3M中国有限公司公章。依据中国法律，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构成法律所禁止的商标侵权行为，所以被投诉人不能声称已善意使用了争议域名或争议域名已合法获得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也不能声称其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是故意利用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3M”商标混淆其网站的来源，赞助方或推荐者等关系以吸引其它人到其网站从而获得商业利益；
- (4) 被投诉人可能主张其关联公司3M CHINA LIMITED于2008年9月18日在香港设立，因此其基于该公司名称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如第三点所述，鉴于被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行为依据中国法律已构成商标侵权，被投诉人不能主张其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另外，在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的相关判决中，已明确要求3M CHINA LIMITED及其董事、雇员、代理、代表或者关联公司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4日内更改企业名称，新企业名称中不得包含“3M”、“3M China”或类似名称；停止在www.3m-cn.com网站上使用与3M公司商标或者标识相同或类似的标识；将域名<3m-cn.com>转让给3M公司；不得侵犯或者协助他人侵犯3M公司的商标权等。（[附件二](#)）
- (5) 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对被投诉人名下商标进行了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未申请注册/注册任何与“3M”有关的商标；（[附件十七](#)）
- (6) 仅仅是注册本身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v. TOEFL*, WIPO Case No. D2000-0044）；
- (7) 当一个争议域名只包含一个注册商标，且又被使用于与商标所有人完全没有任何关系的网站时，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Segway LLC v. Chris Hoffman*, WIPO Case No. D2005-0023）；
- (8) 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

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WIPO Case No. D2000-1769)

(四)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 (1) 根据《解决政策》4a(iii)的规定, 投诉人为符合本项条件, 需要证明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而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 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且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 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Case No. D2000-0003.)
- (2) 被投诉人将<3m-cn.com>注册为自己的域名, 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合法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 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 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 构成《解决政策》4b(ii)所规定的“阻止商标所有人以相应域名反映其商标”的恶意行为;
- (3) 将“3M”商标略加改变注册为域名的行为, 使被投诉人构成了在《解决政策》4b(iii)款意义上的“竞争对手”。(*Mission KwaSizabantu v. Rost*, WIPO Case No. D2000-0279: 专家组认为“竞争对手”的自然定义是与一方对立的人, 而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域名的行为, 使其符合“竞争对手”的定义。)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后建立的网站, 在明显位置使用了“3M”标识, 并在线销售一系列来源不明, 真假难辩的“3M”反光膜、隔热防爆膜等产品。在实际经营过程中, 被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甚至还伪造相关《质量保证清单》, 并在其上加盖伪造的3M中国有限公司公章。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极易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就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至少经过投诉人授权建立的网站, 从而实际上混淆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区别, 产生误导社会公众的效果。其结果必然会给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构成《解决政策》4b(iii)规定的“破坏竞争对手正常的业务活动”之情况; (*Express Messenger Systems, Inc. v. Golden State Overnight Delivery Service, Inc.*, WIPO Case No. D2001-0063)
- (4) 被投诉人若非为故意误导相关公众、在消费者间制造与投诉人的混淆关系, 就不会注册争议域名以及在香港注册3M CHINA LIMITED公司。事实上, 被投诉人通过故意包含投诉人的商标和企业名称来吸引互联网用户, 并在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赞助、关联、协助等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制造混淆, 从而获取商业利润。被投诉人自己对这一点也无法否认。(*Croatia Airlines d.d. v.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Case No. D2003-0455), 已构成《解决政策》4b(iv)规定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 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
- (5) 投诉人作为一家极具知名度的跨国企业在中国有广泛的商标注册。如果被投诉人作一个简单的商标查询, 就可以知晓3M品牌。依据 *Phat Fashions LLC v. Kevin Kruger*, NAF Case No. FA0012000096193: 如果被投诉人在理应知晓投诉人的有名的且具显著性的商标的情况下, 仍然将其注册为域名, 则在法律上构成“推定恶意”(constructive bad faith);
- (6) 投诉人在深圳和广州设有办事处并在深圳设有物流中心, 在当地享有极高的市场占有率及知名度, ([附件四](#))而被投诉人的在深圳也设有办事处, 这一事实进一步证明了被投诉人的恶意。(*Europet Benelux, B.V. v. Theers Theerskulchai*, ANDRC Case No. HK-0200006: 专家组认为当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位于同一地区, 且应当知道投诉人的存在和商标时, 构成推定认知.....)
- (7) “3M”是投诉人所独创的、与投诉人有着密不可分联系的商号及标识。显然, “3M”

不属于字典中的词汇，一旦独立于投诉人及其品牌，则不具备任何实际意义。因为该商标与投诉人十分相关且显著性极高，因此任何未经投诉人授权的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都会构成机会主义恶意。(Deutsche Bank AG v. Diego-Arturo Bruckner, WIPO Case No. D2000-0277);

- (8) 如果被投诉人继续持有争议域名，不仅能够获得被投诉人网站的点击量和知名度，进而增加被投诉人的商业机会；而且排除投诉人在网上开展宣传和业务的可能性，误导相关的消费者。总之，被投诉人的行为损害了投诉人的声誉，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因此根据《解决政策》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构成恶意注册。

9、所寻求的救济方式

根据《解决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 <3m-cn.com> 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书。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早在 1980 年 7 月 5 日，投诉人便在中国取得“3M”的商标注册。目前，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已达 530 多个。其中包括：

第 138324 号“3M”商标于 1980 年 7 月 5 日获准注册，经过续展，有效期为 2010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4 日。指定商品为“有限电；无线电设备；收音机；留声机等。”

第 725912 号“3M”商标于 1995 年 1 月 21 日获得注册，经过续展有效期为 200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指定商品为“加热装置及设备；照明器械及装置；蒸汽发布生设备及装置；冷冻设备和装置；吹干设备和器械；过滤器及过滤袋；消毒器及其盖子。”

此外，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3M”商标已有 530 多个。其中已经在国际分类第 1、2、3、4、5、6、7、8、9、11、12、16、17、18、19、20、21、22、23、24、26、27、28、45 等类别上获得了成功注册。(见附件 3)。

上述情况，已能充分证明，投诉人对“3M”享有合法的注册商标权。

争议域名“3m-cn.com”中的显著部分“3m-cn”与投诉人“3M”的区别就在于在“3M”之后增加了“-cn”两个字母。按公众一般理解“cn”是《中国 china》的国别缩写，从而极易误导公众

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com”为通用顶级域名，其具有显著特征的“3m”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注册商标权的“3M”相同，从而显然会引起公众的混淆。

据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显著性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3M”商标相似，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i)条的规定。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经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对被投诉人名下进行商标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并未申请并获得与“3m”有关的注册商标。经投诉人就被投诉人的名称在互联网上查询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合法利益。

此外，投诉人并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3m”的权利，被投诉人接到投诉书后也未提交答辩。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3m-cn”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ii)的规定。

关于恶意。

“3M”公司是一家多元化跨国企业。2010年位列世界500强企业第327名，被美国《商业周刊》评为全球创新企业20强之一，入选美国《财富》杂志最受尊敬的20强企业之一。从1999年美国道琼斯指数设立以来，“3M”公司每年均入选。目前“3M”公司已在65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3M”公司于1984年即进入中国市场，当年11月在上海注册成立3M中国有限公司，简称“3M中国”。累计投资超过7亿美元，已建立了12家公司，员工超过5700人，并获得了“最受赞赏的在华外商投资企业”、“最佳企业公民”等荣誉。

投诉人已在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对3M商标在各个领域进行了注册（附件3）。

在中国，投诉人对“3M”品牌进行了广泛宣传，各界媒体也频繁地报道有关投诉人的各项新闻。1999年和2000年，投诉人的“3M”商标连续入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公布的《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附件10）。自1995年起，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多次处理案件中，均对“3M”商标的驰名度作出认定，并采取跨类别保护措施（附件11）。

根据上述情况，被投诉人将投诉人具有很高知名度的“3M”商标纳入其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绝非偶然，显然具有混淆公众，“搭便车”之意。

上述情况，是以证实被投诉方注册争议域名符合《解决政策》4b规定的“恶意”条款。

此外，被投诉人对投诉迄今并无答复。这也表明被投诉人对其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意图并无辩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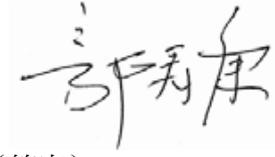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iii)的规定。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同时具备《政策》第4条(a)(i)(ii)(iii)的规定。

5、裁决

根据以上情况，专家组裁决投诉具备《政策》第4条(a)的三项要求，争议域名“3m-cn.com”应移转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郭寿康

A square box containing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郭寿康' (Guo Shoukang).

(签字)

2012年12月12日